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12,563.2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2,044.40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518.86万元。

二、《关于公司与斯慧堡包装签订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礼龙

2019 年 9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斌

2019 年 9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莹

2019 年 9 月 27 日